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一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程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利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,694萬8,784元部分及命上訴人給付利息部分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原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7,082萬8,1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,387萬9,335元（計算式：7,082萬8,119元－5,694萬8,784元＝1,387萬9,33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1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芳玉